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62元/股(含)调整为25.52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7,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882,040.97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72,61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95,293.37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计划价格,故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8.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6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广发证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一、广发证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911,513.58	2,280,988.25	27.64%
营业利润(万元)	1,358,984.94	1,069,989.67	27.01%
利润总额(万元)	1,357,270.47	1,027,622.27	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4,195.92	753,892.16	3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	0.9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8.48%	增加2.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5,738,704.94	39,439,106.31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6,569.46	9,123,398.43	7.60%
股本(万元)	762,108.77	762,108.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8	11.97	7.60%

二、广发证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股票市场总体上呈量价齐升态势,截至12月末,上证指数比年初上涨了13.87%,深证综指比年初上涨了35.20%,全年沪深两市的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加超过60%。在此市场环境下,广发证券加大力度推动业务转型、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交易及机构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增长。2020年,广发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91.15亿元,比上年增长2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2亿元,比上年增长33.20%。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5000万股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36,149.9万股变更为41,149.9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49.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149.9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607 16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1996年10月10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
注册地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体育组织活动;体育场馆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其他体育活动;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健身器材安装及售后维修、维护等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与零售;日用杂货批发与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其他印刷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详见公司于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现特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陈怀荣	董事长	51,316,818	10.46	51,316,818	9.43
庞博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程晖	董事	38,575,432	7.86	38,575,432	7.09
张淑玉	董事	27,133,106	5.53	27,133,106	4.99
杨建华	董事	35,058,783	7.14	35,058,783	6.45
井成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王春和	独立董事	0	0	0	0
刘淑君	独立董事	0	0	0	0
崔洪斌	独立董事	0	0	0	0
靳发斌	监事会主席	4,935,762	1.01	4,935,762	0.91
胡勇	监事	10,000	0	10,000	0
郑永利	监事	450	0	450	0
侯俊彦	副总经理	0	0	0	0
张龙	副总经理	0	0	0	0
陈哲	副总经理	0	0	0	0
张建明	财务总监	0	0	0	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此报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自博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股份。

本单位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40.69%被动稀释至36.72%,持股比例变动达到3.9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怀荣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吕桂芹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程辉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任京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张淑玉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合计持有股份	51,316,818	10.46	51,316,818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9,205	2.61	12,829,205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87,613	7.84	38,487,613	7.08
吕桂芹	合计持有股份	48,327,798	9.85	48,327,798	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45,649	9.08	44,545,649	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2,149	0.77	3,782,149	0.7
程辉	合计持有股份	38,575,432	7.86	38,575,432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3,858	1.96	9,643,858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31,574	5.89	28,931,574	5.32
任京建	合计持有股份	34,369,377	7.00	34,369,377	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87,228	6.23	30,587,228	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2,149	0.77	3,782,149	0.70
张淑玉	合计持有股份	27,133,106	5.53	27,133,106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3,277	1.38	6,783,277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49,829	4.15	20,349,829	3.74
合计		199,722,531	40.69	199,722,531	36.7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女士、杨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2.14%被动稀释至10.96%,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1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杨建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巢琴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杨华		
住所	江苏省武进市万绿多****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18	
合 计	0	被动稀释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5,058,783	7.14	35,058,783	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4,696	1.79	8,764,696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4,087	5.36	26,294,087	4.83
巢琴仙	合计持有股份	19,639,934	4.00	19,639,934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9,934	4.00	19,639,934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09,983	1.00	4,909,983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9,983	1.00	4,909,983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59,608,700	12.14	59,608,700	10.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10.48%被动稀释至9.46%,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怀荣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田金红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2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荣	合计持有股份	51,316,818	10.46	51,316,818	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9,205	2.61	12,829,205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87,613	7.84	38,487,613	7.08
田金红	合计持有股份	116,610	0.02	116,61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10	0.02	116,61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51,433,428	10.48	51,433,428	9.4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恒岩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0.82%被动稀释至9.76%,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0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张恒岩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6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468,090	9.26	45,468,090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68,090	9.26	45,468,090	8.36
张恒岩	合计持有股份	7,618,550	1.55	7,618,55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18,550	1.55	7,618,550	1.40
合计		53,086,640	10.82	53,086,640	9.7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怀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944,36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金红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10.48%被动稀释至9.46%,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怀荣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田金红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		
股票简称	博